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宁京运通”或“债务人”），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：27,000.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
●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已为海宁京运通提供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因办理融资租赁业务，海宁京运通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融金融租赁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订了本金为 27,000.00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与华融金融租赁签订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以持有的海宁京运通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70.00 亿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 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40.00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 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0.00 亿元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4-004、临 2024-008、2024-023）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81313680465K

3、成立日期：2014年9月10日

4、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办公楼102室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
6、注册资本：30,000.00万元

7、主营业务：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、技术服务。

8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49,254.06万元，负债总额14,282.75万元，净资产34,971.3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29.00%；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,156.55万元，净利润3,237.10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海宁京运通资产总额47,289.06万元，负债总额11,945.35万元，净资产35,343.7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25.26%；该公司2024年1-3月实现营业收入1,424.40万元，净利润338.77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公司直接持有海宁京运通100%的股权，海宁京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《融资租赁合同》中保证担保条款的主要内容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27,000.00万元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本合同项下全部租金、违约金、经济损失赔偿金、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。如主合同无效，则公司保证担保的范围为：因主合同无效而导致的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承担的全部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本合同项下本金返还、利息支付、租赁物交付、损失赔偿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、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等。

4、保证期间：

公司保证担保的期间至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满足全资子公司

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.5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8.15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；公司对控股/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3.50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8.15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4 日